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# 出國旅行和保留綠卡的方式

**法拉盛李讀者問：**

我由女兒申請於1994年移民美國，擁有綠卡。由於我妻子和我必須輪流回中國照顧我90歲的母親，我想請教下列有關離美期限的問題：

1.我回中國九個月，今年回來時，移民局在我護照上標明離境九個月。那是否是一個警告？若下次我回中國停留超過六個月，回美入境是否會有麻煩？

2.是否移民局有規定離境的期限？

3.我想申請回美證，但旅行社告訴我移民局仍然會查我是否在國外停留超過六個月。如果我有回美證，我可以在境外停留多久呢？

4.如果我必須每六個月回美，那我願意放棄綠卡。放棄綠卡有些什麼手續？如果我放棄綠卡，回美探親會不會有問題？

5.你有沒有既可保留綠卡同時又可長期停留中國來照顧母親的好建議？

**答：**

1.當海關及邊界保護局(CBP)在當事人的護照上註明離開美國的月數，它可以作為對當事人的警告，同時可讓下一位移民檢查員知道這個當事人已被警告過。如果你的護照已有離境九個月的紀錄，跟著又離境超出六個月，你再入境美國很可能有麻煩。

2.永久居民的一個義務是當事人大多數的時間應該居住美國，也就是通常每年最少要居住六個月，每次離境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3.有回美證不能保證可安全回來，但它會增加當事人不受到移民檢查員麻煩的機會，因為有回美證表示當事人知道自己會離開美國較長的時期，而且經過許可。回美證最長會允許在美國境外停留少於兩年。

4.如果你人在海外，可以到美國領事館辦公室填寫I-407表(放棄居住權)交還綠卡。在美國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則沒有這樣的手續可以做。如果你放棄綠卡，應該可以允許以非移民簽證來美觀光，雖然沒有疑義的你有意圖移居美國，這是一般發給非移民簽證所不允許的。但是，是否給予觀光簽證則由辦理你簽證的美國領事官員自行決定。

5.至於如何保留綠卡，我最好的建議是你和妻子(如果你沒有資格申請公民)或許每年與你的母親相處少於六個月，拿回美證，在美國繳稅且在國外的收入不申報收入豁免，和美國保持越多密切關係越好。它們包括加入協會或組織成為會

員、開銀行帳戶、擁有個人動產和不動產及美國身分檔等等。如果你再入境美國時，身上有文件證明你母親的年齡和她居住中國的證明，也許有幫助。若問到為什麼只有你和妻子能照顧你的母親，而其他的兄弟姐妹不照顧她(如果你們有其他的兄弟姐妹)，你應該準備如何回答。你若有資格申請公民(過去五年在美國實際居住兩年半，且每次離境沒有超出一年)，應該取得公民身分，來確保可自由進出美國。

## 如何追查 被轉錯地方的I-824申請案

**忠實讀者問：**

1.我在2006年4月收到綠卡批准書，同時也收到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來信，說他們已寄I-181表(即新綠卡備忘錄)通知辦理我先生I-824的美國上海大使館我已有綠卡。但我不知道為什麼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通知上海而不是廣州。移民服務局是否弄錯了？我該怎麼辦？我該怎麼去追查我丈夫的I-824案件？

2.我可以遞交I-130表申請我未婚的27歲兒子嗎？若五年後我入籍而我的兒子已結婚，我能否使用先前的優先排期繼續辦理他的案子？

**答：**

1.在I-824申請表上，有一欄申請人要填他(她)希望移民局把I-824批准書送到那一個領事館或大使館。假設你或你的代表人在申請表上填了中國上海，那麼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當地辦事處(你的案子是維吉尼亞州的Fairfax)就會把I-824批准寄到你指定的地點。上海收到後，領事部門大概會把這批准案轉寄到廣州，因為上海沒有綠卡申請的管轄權。這個錯誤可能要花一些時間來解決。

你或你的律師能主動的試圖改正，請上海轉寄批准到廣州，或查明確定上海已轉了過去。一旦你確定案件已在廣州，你或你的律師可開始與廣州領事館溝通，要求設立檔案並把檔案寄給你的丈夫。你的律師也可以試著直接與廣州領事館溝通，把原來I-824的批准案和經律師公證的其他必要文件寄給領事館；以便設立檔案。

2.你已經有了綠卡，你可以申請你未婚的27歲兒子。然而如果你的兒子在你成為美國公民之前結婚，他的案件會自動被取消。但如果你先成為公民，然後你的兒子才結婚，他可以享受先前

的優先排期，繼續辦理他自己、他的妻子及他們孩子的移民手續。

## 逾期滯留境外 綠卡人士有何選擇

**陳讀者問：**

我的外甥女在1994年拿到美國永久居民的身份(綠卡)，並來來往往許多次。她最近一次離開美國是在1997年4月，之後因健康關係留在台灣治療。她的綠卡在2004年已過期。現在她想來美國與我同住，她可以用她的綠卡來美國嗎？如果不可以，她要如何申請？

**答：**

除非你的外甥女有嚴重的病情，讓她在那時絕對無法返回美國，她因在海外居留超過九年，已喪失永久居民的權利。我建議她可先嘗試著向美國在台協會(AIT)解釋她的嚴重病情，並依情況申請特別的移民簽證；如果沒有嚴重病情，她可以重新申請移民來美，再次辦理移民手續(如果她現在仍有條件申請)。或者她可向美國在台協會交回綠卡，若要來美觀光，可申請觀光簽證。如果她有其他來美國的目的，應該依情況申請適當的簽證。